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该事项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事务所情况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收费总额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农信贷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1219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1 次。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1 人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沈文圣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审计报告、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新丽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肖霞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 年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审计质量复核，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有限公司、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三）审计收费情况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综合考虑行业收费以及公司规模评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大信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